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29号

申请人：张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是否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立案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受理并将申请人举报事项立案与否的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2023 年 5 月 2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书面投诉举报被举报公司广州市 XX 超市有限公司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期间，经营销售的“XX 酸豆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书面请求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被举报公司经营销售被举报产品的行为违法；依法对被举报公司经营销售被举报产品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书面告知案件最终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申请人；分别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请求，并做好案件的保密工作；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投诉人退回购物款 XX 元，并赔偿 1000 元等。申请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申请人购买商品期间的消费小票复印件、微信支付页面截图打印件、产品实物图片打印件等证据，以证实申请人是产品购买者、消费者，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举报投诉。此后，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针对申请人所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而是于同月 5 日书面告知申请人，其已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移送至被申请人处处理。截止复议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所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013〕行他第14号）等规定，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逾期不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权或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服的，均有权根据行政复议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申请人认为本案争议为：被申请人迄今未告知是否对申请人所举报线索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是否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等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辖区内投诉举报的处理职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请求，被申请人应依法限期受理并处理申请人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线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5日签收投诉举报申请，其告知期限最长不应超过2023年6月21日。即便被申请人主张其需要对线索进行核查，但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并未将协查的期限纳入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限，故申请人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确定被申请人程序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不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该情形已在多宗最高法院的类案中予以认定，如（2018）最高法行申3935号案、（2020）最高法行申1259号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依法应予以驳回。

三、申请人反映问题属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对该举报事

项进行答复，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被举报公司广州市XX超市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2023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公司所在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向被举报公司调取了送货单、检验报告及相关证件等材料。2023年5月26日，本案核查期限经批准延期至2023年6月16日。

经查，被举报产品“XX酸豆角”标签标注配料食醋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要求，同时，被举报产品在销售环节无法确认生产企业确定脂肪含量的方法，且申请人也未提供被举报产品脂肪含量的实际检测结果，仅通过标示值的转换计算认为脂肪含量标注值有误，理由不充分，无法认定被举报公司销售的被举报产品存在违法的问题。因此，被申请人暂未发现被举报公司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关于广州市XX超市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由于申请人拒收该答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5日再次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3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提交《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信》主要记载：举报投诉人：张X；被举报投诉人：XX超市南沙店；举报投诉请求：1.依法确定被举报公司经营销售“XX酸豆角”（下称被举报产品）的行为违法；2.依法书面受理本案投诉和举报请求，并做好案件的保密工作；3.依法对被举报公司经营销售“XX酸豆角”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完毕后书面告知案件最终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申请人；4.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举报公司退回购物款XX元，赔偿申请人1000元，并承担申请人的必然损失费用；5.行政处罚结果请依法录入被举报公司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为生活所需购买商品的权益受法律保护，被举报公司在销售商品时，应确保其商品符合食品安全且不会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否则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举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等规定，食品应符合其所标注的执行标准。从被举报产品来看，产品标注添加的配料包括酸豆角，且被举报公司在标注配料酸豆角的原始配料时，标注食品系以食醋为原料加工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

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明确禁止生产配置醋等产品，被举报产品在标注配料食醋时未明确食醋为配置或酿造的食醋，其标注行为存在不当，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其次，是关于被举报产品的核心营养素的问题。被举报产品标注每 100g 产品中固形物含量大于等于 60%，而根据其含量反向推测可知食品中液体成分约等于 40%，从配料可知，食品中液体来源均等同于配料植物油，食品在标注营养成分信息的核心营养素时，标注其脂肪含量仅为 26.9g 的做法存在不当，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申请人一并提供的被举报产品照片显示：品名为 XX 酸豆角；配料包括酸豆角（豆角、食醋、加碘精制盐、柠檬酸、柠檬黄、脱氢乙酸钠、苯甲酸钠）等；生产商为湖南 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净含量为 220 克；固形物含量 $\geq 60\%$ ；营养成分表标示每 100 克含 26.9 克脂肪，脂肪营养素参考值为 45%。

2023 年 5 月 5 日，南沙区市监局将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于 5 月 6 日以电子公文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公司住所地就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该笔录记载：“现场有投诉举报人所举报的产品：‘XX 酸豆角’，现场负责人提供了涉诉产品的《进货单据》，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复印件材料。”其中《出厂检验报告单》显示：“产品名称：XX酸豆角；检定结论：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允许出厂。”《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名称：酸辣豇豆角；检验结论：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检验依据，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Q/ANQX 0001S-2020《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即食腌制蔬菜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标准要求；备注：另有品名 XX 酸豆角。”

2023年5月26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将案件核查立案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市XX超市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下称《答复》），该《答复》载明：“张X：我局对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市XX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于XX年XX月XX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梁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8927XXXX，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144011500151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路XX

号 XX 广场 XX 层（临时经营场所）。被举报公司正常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检验检测报告》，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材料。经查，涉诉产品‘XX 酸豆角’标签标注配料食醋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要求，同时，涉诉产品在销售环节，无法确认生产企业确定脂肪含量的方法，你也未提供涉诉产品脂肪含量的实际检测结果，仅仅通过标示值的转换计算认为脂肪含量标注值有误，理由不充分，无法认定被举报公司销售的涉诉产品存在违法的问题。鉴于以上调查，我局认为你举报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证据不足，不予立案。你举报所诉的退款、赔偿和奖励事项，非我局职能，请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如不服本答复……”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收件地址为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X 号，该邮件因拒收未妥投。7 月 12 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收件地址为广州市 XX 区 XX 镇 XX 村 XX 街道 XX 巷，申请人于 7 月 15 日签收。

另查明，被举报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路 XX 号 XX 广场 XX 层（临时经营场所），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2023 年 7 月 9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购物小票、支付宝支付界面截图、被举报产品照片、《举报投诉信》及信封，南沙区市监局《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被举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湖南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湖南XX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被申请人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现场检查笔录》《延期审批表》《关于广州市XX超市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

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被举报公司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及食品药品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

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已于2023年5月16日到被举报公司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申请人举报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的证据不足，于2023年6月2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证据不足，不予立案，并先后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7月12日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虽然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有效送达该《答复》，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公司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